

证券代码: 301210

证券简称: 金杨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33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 选举华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6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华星，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2年至1991年任无锡县复合包装厂技术工程科长；1991年至1995年任五星复合包装厂技术工程科长；1995年至1998年在金杨电源厂车间主任，1998年至今历任无锡市金杨新型电源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无锡金杨丸三精密有限公司制造部长。现任无锡金杨丸三精密有限公司制造部长，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发部副经理、职工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8年7月至今。

截至目前，华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无锡市木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9,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为首发前限售股。华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